附件

浙江省2021年区域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

评价指标体系

为深入贯彻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导向和激励作用，通过对标全国教育信息化发展指标，遵照“基础性指标+重点性指标+特色性指标”三融合框架思路，制定《浙江省2021年区域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》。

一、区域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价指标框架

浙江省2021年区域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包含三个部分内容：基础性指标、重点性指标和特色性指标。

**（一）基础性指标（30分）**

基于定量指标，重点体现普及与保障。以教育部年度全国教育信息化综合发展指数为基础，依托“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”（网址：http://jyxxh.emis.edu.cn）和年度问卷调研数据，委托教育部教育信息化战略研究基地（华中），从“基础设施、教育资源、教学应用、管理信息化、保障机制”五个维度，形成浙江省区域教育信息化年度发展指数报告。

**（二）重点性指标（60分）**

定性指标为主，定量指标为辅。根据教育信息化发展趋势与要求，围绕《浙江省教育厅2021年度全省教育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》和《2021年全省教育技术工作要点》，梳理和明确6个重点性指标。

**（三）特色性指标（10分）**

基于教育信息化典型项目和实践成效，体现各地立足区域实际，开展面向未来的实践与探索成效。

二、区域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

**（一）基础性指标**

1.基础设施。主要涵盖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方面的指标，如多媒体教室覆盖率、师生拥有教与学终端数量、网络带宽及无线网络部署情况等。

2.教育资源。主要涵盖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情况的指标，如接入地市级及以上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学校比例、网络空间普及比例、配套数字教育资源配备比例、人工智能课程开设情况等。

3.教学应用。主要涵盖信息技术教学应用方面的指标，如网络学习空间常态化应用、信息技术课堂教学常态化应用、区域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资源应用等。

4.管理信息化。主要涵盖学校管理信息化方面的指标，包括管理信息系统建设、系统集成与数据共享共用、常态化应用、安全监控系统校园覆盖等。

5.保障机制。主要涵盖学校信息化工作保障机制方面的指标，包括信息化领导体系、校均信息化经费投入、信息素养提升培训等。

依据教育部教育信息化战略研究基地（华中）提供的综合指数设区市/县（市、区）得分，按照折算计分方式，该地区基础指标得分=该地区综合分\*基础指标满分值/全省综合分最高分。

**（二）重点性指标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  指标 | 二级  指标 | 计分  办法 | 设区市考核内容 | 县（市、区）考核内容 | 考核  办法 |
| 顶层规划（10分） | 区域教育信息化“十四五”规划及智慧校园建设（5分） | 达标加分 | 1.制定并发布区域教育信息化“十四五”规划（或3-5年行动计划），得3分；否则，不得分。  2.区域开展智慧校园建设[[[1]](#endnote-1)]，智慧校园数达到普通中小学学校数的30%，得2分；否则，不得分。 | 同设区市 | 核验正式发文 |
| 首席信息官（CIO）制度（5分） | 达标加分 | 区域整体推进首席信息官（CIO）制度，得5分；否则，不得分。 | 同设区市 | 核验正式发文 |
| 教育数字化改革（10分） | “教育魔方”建设（5分） | 等级加分 | 按照全省“教育魔方”统一架构，开展数字化改革项目建设，已有项目实施，得5分；已编制方案，但尚未实施，得2分；否则，不得分。 | 同设区市 | 核验项目建设方案及招标文件 |
| 数据采集（5分） | 达标加分 |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采集“学在浙江”所需数据和2021年建设的新型教学空间场景数据[[[2]](#endnote-2)]，数据完备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达99%以上，得5分；否则，不得分。 | 同设区市 | 核查网络平台数据 |
| 数字教育资源建设[[[3]](#endnote-3)]（10分） | 之江汇教育广场2.0建设（5分） | 达标加分 | 参与之江汇教育广场2.0建设。区域内获“名校上云”首批1所试点校建设；或打造1门“名师金课”课程；或年度新增不少于N门省级在线同步课程（N=区域学校数\*5%）[[[4]](#endnote-4)]。三项达成其中任一项以上，得5分；否则，不得分。 | 同设区市 | 核查网络平台数据 |
| 网络学习空间普及及数字家校建设（5分） | 达标加分 | 1.年度新增不少于N个省级网络教学空间（N=区域学校数\*5%），得3分；否则，不得分。  2.区域中小学校数字家校认定比例达到25%。得2分；否则，不得分。 | 同设区市 | 查看网络平台数据 |
| 师生信息素养提升（10分） |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（5分） | 等级加分 | 推进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.0，本年度参训教师不少于本地教师数的25%；第一期参训学校按要求完成整校推进并通过绩效评价；按要求完成省级组织的各类教育信息化专项培训任务；区域内组织开展教育信息化专项培训。以上四项，达到三项及以上，得5分；达到两项的，得3分；达到一项的，得1分；四项均未达到的，不得分。 | 同设区市 | 核验文件及培训活动方案 |
| 信息化研究与应用能力（5分） | 等级加分 | 1.组织开展师生信息化实践应用活动，且有项目获国家级奖项，得2分；获省级奖项，得1分；否则，不得分。  2.积极开展教育技术理论和实践研究，有省级及以上重点课题立项，得3分；承担省级及以上规划（专项或单列）课题立项，得2分；否则，不得分。 | 考核内容同设区市，核分办法：1.有项目获省级及以上奖项，得2分；获地市级奖项，得1分；否则，不得分。  2.有地市级及以上重点课题立项，得3分；承担地市级及以上规划（专项或单列）课题立项，得2分；否则，不得分。 | 核验活动结果或文件 |
| 数字教育新基建（10分） | 实施护眼灯光改造工程（5分） | 等级加分 | 1.年度实施护眼灯光改造工程，中小学教室照明达标率达85%及以上，得3分；否则，不得分[[[5]](#endnote-5)]。  2.年度改造教室中70％实现智能照明，得２分；否则，不得分。 | 同设区市 | 教育装备统计数据，各地验收材料查阅 |
| 新型教学空间（５分） | 达标加分 | 建有新型教学空间的学校比例达50％及以上，得5分；否则，不得分[[[6]](#endnote-6)]。 | 同设区市 | 教育装备统计数据 |
| 网络安全体系（10分） | 网络安全工作推进（5分） | 达标加分 | 1.按要求推进等保2.0，并及时报送进展，得1分；否则，不得分。  2.对通报的网络安全威胁，3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工作，得1分；未及时处置，1个扣0.1分；无网络安全威胁通报，得1分。  3.落实重要时期网络安全值班值守，并履行“报平安”，满分为1分；每漏报一次扣0.1分。  4.区域下属教育机构按要求开展了教育移动应用的提供者备案、使用者备案，未发生被相关部门通报，得1分；否则，不得分。  5.市本级及所属县（市、区）至少1人获得网络安全专业技术资格，得1分；否则，不得分（网络安全专业技术资格参照教育部要求）[[[7]](#endnote-7)]。 | 1、2、3、4条同设区市。第5，每县（市、区）至少1人获得网络安全专业技术资格，得1分；否则，不得分（网络安全专业技术资格参照教育部要求）。 | 浙江省教育网络安全工作管理平台、教育部等相关部门通报 |
| 网络安全事件（5分） | 达标加分 | 全年，特别是重要时期未出现重大网络安全责任事件，得5分；否则，不得分。 | 同设区市 | 相关职能部门通报及网络安全监测 |

**（三）特色性指标**[[[8]](#endnote-8)]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  指标 | 二级  指标 | 计分  办法 | 设区市考核内容 | 县（市、区）考核内容 | 考核  办法 |
| 特色指标（10分） | 试点/示范特色（5分） | 折算计分 | 1.区域或所属学校教育信息化实践年度内获评省级以上试点示范项目，区域每获一个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计4分、省级试点项目计2分，所属学校获评，分值计半。  2.原省级以上试点示范项目按期通过项目考评认定，区域每通过一个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计8分、省级试点示范项目计4分，所属学校获评分值计半。 | 同设区市 | 核验佐证材料 |
| 成果类特色[[[9]](#endnote-9)]（5分） | 折算计分 | 利用信息技术创新教育教学，形成区域特色案例并发挥示范辐射作用，教育信息化典型实践经验获地市级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、省级以上会议交流刊发、案例遴选获奖、实践成果正式出版发行等。区域成果，按国家级成果每篇次计10分、省级成果每篇次计8分、地市级成果每篇次计6分，同一篇仅计最高分；所属学校成果分值计半。 | 同设区市 | 核验佐证材料 |

1. 指标说明：

   []“区域开展智慧校园建设，智慧校园数达到普通中小学学校数的30%”中的智慧校园建设需满足《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（试行）》和浙江省现代化学校评估细则中的相关要求。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[]“2021年建设的新型教学空间场景数据”采集的评估对象针对薄改项目落地区域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[]“数字教育资源建设”中的评估学校范围以事业年报中的学校数为准，不含幼儿园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[]“年度新增不少于N门省级在线同步课程”中，省级在线同步课程数量跨学年相加，如2020学年10门，2021学年10门，则2021年在线同步课程为20门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[]“实施护眼灯光改造工程”中，截止2020年底，中小学教室照明达标率已达到100%，本年度无灯光照明改造工程任务的，直接赋值5分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[]“建有新型教学空间的学校比例达50％及以上”中，新型教学空间涵盖创新实验室、学科教室等。 [↑](#endnote-ref-6)
7. []“市本级及所属县（市、区）至少1人获得网络安全专业技术资格”中，考核对象指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网络安全责任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。 [↑](#endnote-ref-7)
8. [] 特色指标中按照折算计分方法，将区域实际得分最高值赋值为满分，区域得分=区域实际得分\*此条指标满分值/此条指标区域实际得分最高值。 [↑](#endnote-ref-8)
9. []“成果类特色”中，各地填报成果数量不超过5项。 [↑](#endnote-ref-9)